



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解释适用

前沿聚焦

□ 魏东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2023年6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昆明会议纪要》)第二条第(二)项中的第一、第三自然段,专门规定了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行为的定性处理问题。但是,理论和实务中对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实质含义与定性处理,均出现了一些争议,有必要作出再解释。主要有以下两个问题需要厘清。

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实质含义

《昆明会议纪要》第二条第(二)项中的第一、第三自然段并没有直接对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含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具体含义,需要以代购者代购毒品“从中牟利”的反对解释为具体含义进行实质判断。例如,根据《昆明会议纪要》第二条第(二)项中的第二自然段的规定,代购者加价或者变相加价属于“从中牟利”,变相加价包括“代购者收取、私自截留部分购毒款、毒品,或者通过在交通、食宿等开销外收取‘介绍费’‘劳务费’等方式从中牟利”,而“代购者从托购者事先联系的贩毒者处,为托购者购买仅用于吸食、注射的毒品,并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供自己吸食的”则属于“未从中牟利”。

但是,在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实质判断中,如何认定“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供自己吸食”,还存在以下两个疑问:一是“收取、私自截留”的方式是否有限定,二是“少量毒品”的上限标准如何限定。总体上看,这两个疑问恰恰是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予以明确而未明确的内容。对此,笔者认为应当考虑作出如下限定:

首先,“收取、私自截留”的方式,原则上限于代购者“代购过程中蹭吸”少量毒品的方式,而一般不能将代购结束后“收取、私自截留”少量毒品并留作“余粮”的情形认定为“未从中牟利”。否则,这条规定就与“代购者收取、私自截留部分购毒款、毒品……属于变相加价”的规定相矛盾,不符合体系解释的要求。有学者认为,代购者“代购过程中蹭高消费”,也“应当认定牟利实质”,属于“代购者收取、私自截留部分购毒款”,但是这种观点值得商榷。代购者“代购过程中蹭吸”“代购过程中蹭高消费”均属于托购者所付出的成本开支,同属于“跑腿型代购”,依法均应认定为代购者“未从中牟利”。

其次,“少量毒品”的上限标准,应限定为“代购过程中蹭吸”所可能需要的毒品数量。有的代购过程持续一天,“代购过程中蹭吸”毒品数量很少;有的代购过程需要持续数日,则“代购过程中蹭吸”毒品数量略有增加。对此,应根据代购过程持续时间长短、代购者吸毒量大小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以此来确定“少量毒品”的上限标准。

此外,个别情况下,代购者在代购结束后只顺手带走了1至2包零包毒品留作“余粮”的情形,仍然属于没有明显超出“代购过程中蹭吸”的范围,也可以认定为实质上“未从中牟利”。

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定性处理

《昆明会议纪要》第二条第(二)项中的第三自然段对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定性处理,规定了代购者“因运输毒品被查获的,一般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其中,有以下两个疑问值得分析研究:

其一,代购者代购毒品过程中“因运输毒品被查获的,一般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是否还需要有“毒品数量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特别限定条件?对此,笔者认为,在对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行为定性为运输毒品罪定罪时,应当比照《昆明会议纪要》第二条第(一)项中的第五自然段的规定,即“吸毒者因运输毒品被查获,没有证据证明其有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的故意,毒品数量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的,一般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依法将“毒品数量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作为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行为定性为运输毒品罪的特别限定条件。相应地,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行为,在运输过程中被查获,没有证据证明代购者是为了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在不具备“毒品数量达到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的”特别限定条件时,对代购者不以犯罪论处,以确保代购者与吸毒者(托购者)在实施相同行为时作出同处理。

其二,在代购者代购毒品“未从中牟利”的



打击

代购毒品



中国古代家训中的法律思想

法学洞见

□ 郝钰川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家训是中国历史上的家长用于训诫、教育子弟后代的文字,包括家诫、家规、家范、家箴、庭训、遗训等形式。此外,父兄以及长辈写给子弟等晚辈的劝诫性家书,也可归入此类。家训的产生和发展源远流长,从周文王的《诏太子发》算起,成文的家训至今已有三千多年的历史。历代的名人志士、文学家、文武大臣、书香之家、世仕之族,多以家训的形式训诫子弟、垂训后代。

家训中属于家诫类的,如三国时期王昶的《家诫》、李乘的《家诫》等;属于庭训类的,如南朝宋颜延之的《庭训》、清康熙的《庭训格言》等;属于家范类的,如南北朝时期颜之推的《颜氏家训》、南北朝时期王褒的《幼训》、北宋包拯的《诫廉家训》、南宋陆游的《放翁家训》、明虎尚鹏的《虎氏家训》、明末清初人朱伯庐的《朱子家训》等;属于家范类的,如北宋司马光的《家范》、袁采的《袁氏世范》等;属于家箴类的,如元郝经的《家人箴》、明方孝孺的《家人箴》、清张英的《聪训斋语》等;属于家规类的,如明徐三重的《家则》等;属于遗训类的,如东汉赵咨的《遗书教子胤》、三国时期向朗的《遗言戒子》等。

大体而言,家训的内容包括修身、治家、处世、为学、立志、气节、为政等几个方面,其中又以修身、处世、治家为主。由于中国封建时代盛行宗法制度下的大家族,所以治家不仅是父慈

子孝,耕读传家,还包括有关宗族礼法、墓域祠堂、田产房屋、奴仆侍役等方面的规定,这自然也包含了大量的法律内容。

第一,三纲五常是中华法系的指导思想,也是法律制度的核心。因此,恪守三纲五常是家训中最重要的内容。

明代学者薛蕙的《戒子》载:“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伦理而已。何谓伦?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者之伦序是也。何谓理?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于伦理明而且尽,始得称为人。苟伦理一失,虽具人之形,其实与禽兽何异哉……其或饱暖终日,无所用心,纵其耳目口鼻之欲,沦溺于非礼之私欲,宴安,身虽有人之形,行实禽兽之行,仰观天地,俯察万物,俯仰之间,无一不非礼也。将何以自立于世哉?汝曹勉之敬之,竭其心力以全伦理,乃吾之至望也。”意思是,人之所以与禽兽不一样,是因为有人有伦理。什么是伦?伦就是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朋友五者的伦序。什么是理?理就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五种天理。明白伦理的含义,而且尽力去做,才可被称为人。假如失去伦理,虽然具有人的外形,其实与禽兽没有什么不同。如果有人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放纵耳目口鼻的欲望,肆意追求身体各部的安逸,沉醉于不合礼法声色美味,深溺于不合礼法的私欲,身体虽然具有人的外形,行为其实是禽兽的行为。为天地创造他的形留下羞耻,为父母传给他的精神元气留下玷污,这样的人将靠什么立于天

地之间呢?你们要努力,要恭敬,要竭尽全力完善伦理,这就是我的期望。

第二,在个人、家族和国家三者的利益关系中,家族利益重于个人利益,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颜之推《颜氏家训》载:“夫生不可不惜,不可苟惜……丧身以全家,泯躯而济国,君子不吝也。”意思是,生命不可不珍惜,但也不可吝惜。牺牲自己以保全家庭,捐躯以帮助国家,这些都是君子为之不惜生命的。

朱伯庐《朱子家训》载:“读书志在圣贤,非徒科第;为官心存君国,岂计身家。”意思是,读书要有远大的志向,不在于追求功名;当官要心怀君主和国家,不能只顾自己性命和利益。

第三,为政要依法办事。宋代经学家、史学家胡安国的《与子寅书》载:“又谨三尺,考求立法之意而操纵之,斯可为政,不在人后矣。汝勉之哉!”意思是,要遵守法律,考求立法的原意而使用法律,这样才能正确处理好政事,不落后于人。你们可要努力啊!

第四,要以违法受罚而深感耻辱。西晋大臣羊祜《诫子书》载:“若言行无信,身受大谤,自入刑论,岂复惜汝?耻及祖考!”意思是,如果你言行不讲信用,会受到别人的攻击,遭到刑法审判,谁还能怜惜你们?连祖先父母都要蒙受耻辱。颜之推《颜氏家训》载:“窃人之财,刑辟之所处;窃人之美,鬼神之所责。”意思是,偷窃他人财物,要受到刑法惩罚;窃取他人美名,则要受到鬼神的谴责。

朱伯庐《朱子家训》载:“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处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意思是,家庭之

间要避免争讼,因为争讼必然带来灾祸。为人处事要少说话,因为言语一多必然出现失误。

第五,为人要清廉。“公生明,廉生威”是古人的一种信念,多被写入家训,世代相传。

李乘《家诫》载:“清慎之道,相须而成。”意思是,清廉与谨慎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包拯《诫廉家训》载:“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殁之后,不得葬于大莹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意思是,后世子孙做官的人中,有为官不廉,贪赃枉法者,不得回到包氏家族;死亡之后,不得葬于包家墓地之中。不遵从我的意志的,不是我的子孙。

第六,要和为贵。“不要动辄对簿公堂。向朗《遗言戒子》载:“天地和则万物生,君臣和则国家平,九族和则国所安,静得所安。是以圣人守和,以存以亡也。……贫非人患,惟和为贵,汝勉之。”意思是,天地相和才有万物生长,君臣一心才有国家安宁,九族亲和,行动起来就能成事,静而不动就可平安无事。所以圣人都遵循一个“和”字,和则存不和则亡。贫不是真正的疾患,只有和才是最可贵的。你可要尽力去做啊!

遵守国法和遵守家法是什么关系呢?在我看来,后者是前者的基础。清代文学家、学者李兆洛在《诫子书》中对子孙的最低要求就是遵守家法。他说:“汝等皆皆中下,吾不望以功名显荣,能淳淳谨谨为乡里自好之人,便是克守家法,吾愿足矣。”意思是,你们的资质都属中下等,我不希望你们以功名求得显荣,只希望能够专心谨慎,做乡里洁身自好的人,便是遵守家法,我的愿望就满足了。

法界动态

法律科技与社会治理实验室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人工智能与纠纷解决论坛(2025)”暨法律科技与社会治理实验室揭牌仪式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共同探讨人工智能技术在纠纷解决领域的应用实践与前沿发展,深入研究人工智能助力法律纠纷解决的理论基础与实现路径。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郑新业表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加快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对纠纷解决体系提出了新挑战和新机遇。他强调,人工智能的应用不是对法治的替代,而是对法治的重塑和助力,坚守公平正义的底线,推动形成以人为本、技术可控、权责清晰的智慧治理生态是法学界的共同时代使命。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表示,学院高度重视法律科技创新,始终致力于推动法律科技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发展。实验室的共建是学院探索前沿科技与法治融合的重要举措。学院近期将重磅发布“涉外法治大模型”,以进一步服务国家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与国际竞争新格局。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将立足中国实际,面向世界前沿,坚持理论与实践探索相结合,推进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深度融合。法律科技与社会治理实验室将在技术研发方面与各界人士合作,开发具有实际用途的模型;同时在理论层面进行深入反思,并在人才培养、课程研发、教材建设等方面推进一系列工作。

涉外法治人才领航启行项目开班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复旦大学法学院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合作意向书签约仪式暨涉外法治人才领航启行项目开班仪式在复旦大学举行。双方携手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分阶培育计划,以分阶段、系统化、实践导向的培养体系为依托,塑造一批兼具国际视野、掌握核心知识、拥有实践素养的涉外法治人才。

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杜宇表示,当前国际形势风云变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已成为国家战略需求,更是推动中国法治走向世界舞台中央的关键所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作为国内法学教育的重要阵地,始终以国家战略为导向。他坚信,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定能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涉外法治人才,为中国法治的国际化进程注入强劲动力。

此次签约合作是复旦大学法学院与上海市律师协会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领域的重要里程碑。双方将以此次合作为新起点,深化协同联动,共同探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新路径,为国家输送更多精通国际规则、擅长涉外法律事务的专业人才,助力我国在全球法治舞台上展现中国担当,为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维护国家主权与利益贡献坚实力量。

“教育4.0”家事法教研改革发展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由西南政法大学主办的“教育4.0”家事法教研改革发展论坛举行。本次论坛以“数字赋能法律教育”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为核心议题,吸引了全国多所高校专家学者参与,共探家事法教学研究改革新路径。

西南政法大学婚姻家庭庭承法教研室主任朱凡表示,本次论坛直面AI技术革新与教育初心平衡的挑战,既探索了智慧工具在家事法教学中的创新应用,也深化了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的融合路径,为培养“技术赋能、德法兼修”的新时代法律人才提供了实践范本。未来,西南政法大学将继续引领家事法教学教育数字化转型与人文价值深挖的双轨探索。

应对单边制裁的涉外法治理论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近日,应对单边制裁的涉外法治理论研讨会在天津大学法学院举行。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表示,当前国际形势变幻莫测,某些国家在全世界范围内肆意发动单边制裁,严重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破坏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本次研讨会的举行恰逢其时,为我国维护国际法治建言献策。

本次研讨会为应对单边制裁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对于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法律秩序具有积极意义,彰显了天津大学法学院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涉外法治建设上的责任担当。未来,天津大学法学院将继续发挥学科优势,深化国际法前沿问题研究,为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全球治理体系改革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